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4
權益披露	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5
董事承諾	5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5
市價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重選退任董事	7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東」一詞亦須按此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主席)
馮美寶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室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致 列位股東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之必須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召開：

- 一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

- 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35,283,480股股份；及
- 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使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在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6,417,401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可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67,641,74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料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董事會函件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及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hill Profits Limited（「Goldhill」）持有280,895,6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53%，而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則持有28,712,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4%。假設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Goldhill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6.14%，而Lees International之持股量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4.72%。董事認為，該等增加或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產生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建議。除Goldhill及Lees International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於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430	0.370
五月	0.395	0.280
六月	0.335	0.270
七月	0.395	0.270
八月	0.350	0.285
九月	0.305	0.280
十月	0.570	0.270
十一月	0.460	0.340
十二月	0.480	0.3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445	0.390
二月	0.445	0.375
三月	0.420	0.35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6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均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然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以公佈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之數）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張子文先生及崔志謙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彼等為董事。彼等各自之簡歷載列如下：

馮美寶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年55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二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二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馮女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協議，而馮女士之總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馮女士支付之總酬金為2,862,000港元。

馮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李振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年50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並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協議，而李先生之總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李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2,862,000港元。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張子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年58歲，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每年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張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80,000港元。

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崔志謙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5歲，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崔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每年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崔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崔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1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崔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或(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賦予者相同。」

- C. 「動議在通過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